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5號

原告 楊氏虹

訴訟代理人 林逸夫律師

被告 廖彩淳

訴訟代理人 施裕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以消費借貸關係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後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具狀追加以投資契約及不當得利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給付同等金額，核屬訴之追加（本院卷第157頁），然被告已於114年3月28日當庭表示不同意原告所為之訴之追加，且原告追加前之訴之基礎事實為原告有貸與款

01 項予被告，然追加之訴之請求基礎事實則為被告積欠原告投
02 資紅利及被告有不當得利，請求之基礎事實並不相同，且不
03 合於上開法條其他得准予訴之追加之規定，故其追加之訴均
04 屬不合法，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緣被告於109年10月23日起至110年11月23日止，陸續向原
08 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90萬元，以上借款均經被告
09 收取現金後，以通訊軟體LINE訊息回覆。

10 (二)被告自貸得上開款項後，雖已陸續還款1,295,700元，惟
11 尚餘借款604,300元仍未返還，為償還剩餘貸款，被告持
12 自行打字列印之「借貸協議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
13 書），於111年4月19日偕同其子即訴外人邱永昌主動登門
14 拜訪原告，被告已如實於系爭切結書上載明向原告借款時
15 間、數額及已償還金額，甚至承諾願補貼原告利息2萬
16 元，原告亦肯認系爭切結書記載內容。

17 (三)被告便順勢請在場之訴外人邱永昌及原告之配偶即訴外人
18 關照賢為見證人，催促原告簽署系爭切結書，但原告耳聞
19 被告在外亦債臺高築，便先向被告探詢其清償方式，在得
20 知被告欲以支票清償借款後，頓時不敢收受此不明票據，
21 因此堅持要求被告以現金或轉帳還款。不料，被告竟突然
22 翻臉拒絕簽署系爭切結書，嗣後更拒絕償還剩餘欠款，經
23 原告屢次催告被告均置若罔聞，原告爰本於借貸契約關係
24 訴請被告返還借款。

2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7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
29 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
30 還。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
31 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給付有確定期限者，

01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0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101條第1項、第229
04 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5 (五)本件原告主張伊與被告間於109年10月23日起至110年11月
06 23日共交付借款190萬元予被告，兩造並合意成立借貸契
07 約，嗣兩造於111年4月19日確認剩餘借款為604,300元、
08 利息為20,000元，且均屆清償期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兩
09 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製作之系爭切結書為證。

10 (六)又本件兩造雖未約定還款期限，但兩造已於111年4月19日
11 確認剩餘還款金額及利息數額，並原訂於是日一次還款，
12 其遲延利息應自111年4月20日起算。是原告按借貸契約法
13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624,322元，暨自111年4月20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為有所
15 據。

16 (七)並聲明：

- 17 1.被告應給付原告624,322元，及自111年4月19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9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20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兩造間並無借貸關係，原告所交付之190萬元係向訴外人
23 許智軒投資期貨之投資款，並按月給付紅利7%、5%，迄
24 至111年12月共給付原告1,295,700元。

25 (二)被告向訴外人許智軒投資期貨，按月有得到5%至7%不等
26 之紅利，兩造係跳舞認識，原告知悉被告有向訴外人許智
27 軒投資後，表示也想參加，後來即如原告起訴狀所附LINE
28 對話截圖「這個月放多少錢，共收多少錢」等。

29 (三)兩造並無借貸關係，從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即可知原
30 告是要放多少錢投資，且被告回覆後，原告還對被告表示
31 「謝謝」，如果是被告向原告借錢，應不會是這樣的對話

01 內容。

02 (四)訴外人許智軒於111年底因涉犯違反銀行法等案件，遭檢
03 察官偵查並受羈押裁定，此後無法繼續給付紅利，被告自
04 己亦損失慘重，此後原告即不斷要求被告必須還錢，被告
05 已一再表明投資風險不是他能負擔的，沒有向原告借過
06 款，但原告仍執意主張被告必須還錢，兩造間並無借貸關
07 係，被告交付原告之1,295,700元係投資之紅利，苟按原
08 告主張之借貸關係，根本不會出現這個金額。

09 (五)並聲明：

10 1.原告之訴駁回。

11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3.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6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7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即使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
18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9 求。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20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
21 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倘當事
22 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
23 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
24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
25 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成立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之有利於
26 原告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自應由原告負
27 舉證責任。

28 (二)經查：

29 1.原告雖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1份為證（本
30 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然觀其對話內容之時間並不連
31 續，其中僅有「彩淳今收小虹40萬共130萬」、「小虹

01 今110年6/28這個月放30萬彩淳共收160萬」、「可截圖
02 相片留著喔」、「小虹明細明天賴給你喔共190萬」等
03 語，即便有由該等訊息內容可以認為原告有給付金錢與
04 被告，然金錢給付之原因關係多端，非僅消費借貸一
05 項，故並不能以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即認為兩造
06 有消費借貸關係之合意。況且如果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
07 係，原告又能提出上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應該亦
08 會保留其他連續之對話內容以備證明兩造間若有爭執發
09 生，以作為其請求還款之證據。然經本院命原告提出連
10 續之通訊對話截圖，但原告卻稱113年8月21日更換手
11 機，故原告只能找到當時截圖照片的照片資訊云云。然
12 即便係更換手機，手機中通訊軟體之對話係存在通訊軟
13 體業者之系統端，只要原告沒有刻意刪除，亦可將通訊
14 紀錄移存至新手機之通訊軟體內，故原告以更換手機為
15 由主張其無法提出其他通訊對話內容，僅能提出上開片
16 段對其有利之通訊對話截圖，顯見其舉證有避重就輕之
17 嫌。

18 2.又一般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一般貸與人皆能夠提出
19 借款契約書、收據或提出借款人簽發之票據作為雙方間
20 借貸關係之證明，然本件原告並無提出任何上開客觀之
21 證據，以為證明。

22 3.原告雖提出系爭切結書1紙，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19日
23 偕同其子即訴外人邱永昌主動登門拜訪，被告已如實於
24 系爭切結書上載明向原告借款時間、數額及已償還金
25 額，甚至承諾願補貼原告利息2萬元。然觀系爭切結
26 書，其上並無被告之簽名或用印，如果此為被告主動所
27 提出並請原告於其上簽名、用印，豈會自己不先簽名、
28 用印。況且一般均係消費借貸之貸與人要求借用人簽立
29 證明借貸關係之文件，豈有借用人主動請貸與人簽立證
30 明借貸關係文件之理，原告之主張，顯然違反經驗法
31 則。原告雖主張其為外籍人士不懂中文，無法擬具系爭

01 切結書云云，然原告之配偶為本國人，即便原告自己不
02 稔中文，由其配偶、朋友代其擬具亦無何困難可言，故
03 原告主張系爭切結書為被告所出具，已承認其有向原告
04 借用款項，並請原告於其上簽名、用印云云，顯屬違反
05 論理法則，而不可採。

- 06 4. 證人許智軒雖於114年2月26日到庭證稱：「（你是否認
07 識被告廖彩淳？）我是認識被告的女兒邱慧瑜，他女兒
08 跟我是大學同學。（你有無經營什麼投資事業？）該案
09 件在臺中已經一審結束，當初有投資海外輕原油，那是一
10 個商品。（你是被刑事起訴？）對，現在一審已經結
11 束。（是否為違反銀行法案件？）是，一審判決有罪，
12 我們會上訴二審。（你投資的事業，是向大眾招募款項
13 來投資？）不是，因為大學是財務金融系，所以我們有
14 操作，我與邱慧瑜是大學同學，她知道我操作，所以她
15 當初就有請我幫她做投資的部分。（邱慧瑜的母親還有
16 拉其他人來投資？）我不清楚，但邱慧瑜有跟我說，當
17 初我在操作的時候，她媽媽也有投資。（有無拉邱慧瑜
18 媽媽以外之人來投資？）這我不清楚。（你是否認識原
19 告楊氏虹？）原告我不認識。（原告有無投資你經營的
20 事業？）這我不清楚，因為我不認識她。（你會給付投
21 資者投資紅利？）當初有給付約5%至7%不等。（邱慧瑜
22 的母親即被告廖彩淳向你投資的錢，有無來自於其他
23 人，你是否曉得？）這我不清楚。（被告家中的人，除
24 了邱慧瑜外，你還有無見過何人？）我只見過邱慧瑜，
25 其他人沒有。（投資款是何人匯款給你？）都是透過邱
26 慧瑜，有時候匯款，有時候有現金。（你的紅利分配也
27 是分給邱慧瑜？）是。（你從邱慧瑜處一共收了多少投
28 資款？）當初總金額可能1000多萬元，但實際金額因為
29 時間太久，我忘記了。（你有無問過邱慧瑜這1000多萬
30 元的投資款是他自己的，還是有他人參與的？）她只跟
31 我說過有親朋好友在投資，但細項我沒問過她等語（本

01 院卷第114頁至第116頁)。由證人許智軒之證述可知其
02 係對外吸收游資，並承諾給予投資紅利為營業，其吸收
03 游資當多多益善，不可能僅向被告吸收，故原告透過被
04 告出資投資證人許智軒所為違反銀行法之營業，證人許
05 智軒收受款項後，僅需依約給付利息即可，實無庸瞭解
06 實際投資人為何人並與實際投資人為聯絡，故證人許智
07 軒稱其不認識原告，並不清楚原告有無投資其所經營的
08 事業，也不清楚訴外人邱慧瑜的母親即被告向其給付之
09 投資款有無來自於其他人，除了訴外人邱慧瑜外，並未
10 見過被告家中其他人，投資款都是透過訴外人邱慧瑜收
11 取及為紅利分配等語，亦無從證明原告並未透過被告投
12 資證人許智軒所為之違法營業，而係將金錢貸與被告。

13 5. 證人邱永昌於同日到庭證稱：「（與兩造有何親誼或僱
14 傭關係？）我是被告之兒子。（【提示本院卷第21頁】
15 你是否有看過此切結書？）沒有。（這個切結書你沒看
16 過，也不是你擬的？）確定不是我。（你有無與被告廖
17 彩淳一起跟原告楊氏虹見過面？）有。（原告有無請你
18 們簽立何書面？）沒有。（你方才稱你有見過原告，你
19 當時跟被告去見原告的原因及過程為何？）原因是我們
20 要去找許智軒，但許智軒不出面，我們就去很多地方
21 問，但也找不到許智軒，我們在回來的路上，我母親稱
22 小虹要找我媽媽，我們就去原告的家，因為我比較晚
23 進去，那時候在談錢的事情，但我們也拿不到錢，事發
24 到當時已經隔了兩三個月，因為我們也拿不到錢，所以
25 我們只能跟她說我們還是沒有，再來就是小虹有跟我母
26 親說，要借10萬元，我媽媽有借10萬元給小虹，但我不
27 確定是何時給她錢。（錢的事情是什麼事情？）就是小
28 虹投資許智軒的部分。（你稱的投資的事情，是將錢給
29 你媽媽？）沒有，她也知道，一開始說這個投資是大家
30 歡心甘願的，重點是她跟我母親接洽的，我也不清楚。
31 （原告楊氏虹有跟許智軒接觸過嗎？）沒有。（你剛才

01 說是跟許智軒投資，你如何得知原告是跟許智軒投
02 資？）小虹跟我媽媽之前在跳舞認識的，不知道什麼原
03 因說到投資的部分，之後她不知道說要放多少錢，一開
04 始好像放幾十萬而已，她們的事情我也不是很清楚。
05 （錢是否是交給你母親？）是【後改稱】我也沒看到，
06 我不確定。（到底有無交給你母親？）因為有的話，也
07 是交給我母親，因為不是我跟她接觸的。（關於紅利的
08 部分如何給？）金額比較小用匯款的，金額比較大用拿
09 現金的。（是何人拿現金給原告？）我媽媽【改稱】我
10 不清楚。（你方才稱是你媽媽？）是我媽媽，不是我。
11 （當天你們去找小虹，你都沒有看過法官剛才提示的文件？）是。
12 （你們當天談何事？）事隔兩三個月都拿不到錢，我們也沒辦法，且我們投資的比她們多，我們也是受害者。
13 （你去過原告家幾次？）一次，就剛剛所提的那次。
14 （你之前有無見過原告？）有見過好幾次，她常常來我們種菇的菇寮，她還有一次晚上拿柳丁說要拿錢來跟拿柳丁來，說只要我們敢幫她，都相信我們，在年底還有拿投資的錢過來，當時我們剛好在我媽媽家裡。
15 （小虹拿柳丁跟錢去你們家，是小虹自己去？）小虹的先生有來，當時我們在吃飯，所以全家都有聽到，跟她說不要放那麼多，量力而為，因為有風險，但小虹說沒關係都相信我們。
16 （你媽媽到底有無跟小虹借錢？）她沒有跟她借錢，因為依照我們的經濟狀況不用跟她借錢，原告有跟我母親借10萬元，全家都知道，也有拿錢給她，這個10萬元是事發後，有借給他。（10萬元是你方才提到的因為投資款沒有辦法給他，所以原告需要跟你們借款的部分？）是。（你方才稱原告是心甘情願的，是指何事？）就是投資這件事情，因為她已經放到事情發生快1年了，她有慢慢加，但我不知道加多少，到拿柳丁來那次，她說還要加，但我媽媽有跟她說量力而為就好，那天晚上是她先生拿來的。」等語（本

01 院卷第117頁至第121頁)，觀其證述內容，更無何可以
02 證明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故亦無從對原告為有利之
03 認定。

04 (三)承上，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為消費借貸關係，被告尚積欠
05 其借貸款624,322元等情，尚屬無法證明，其為本件請
06 求，即屬無據。

07 四、綜上，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4,322
08 元，及自111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10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應併予駁回。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王珮琿